罪犯金诚诚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2号

　　罪犯金诚诚，男，199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

(2015)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诚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。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7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0年5月1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3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3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3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桐梓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2日回函我监，评估意见为金诚诚在我辖区社区矫正环境事宜，拟建议裁定假释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建议对罪犯金诚诚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